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洪秋耀

電話：04-23460107

傳真：04-23460119

電子信箱：5017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訓練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訓字第1091081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一般替代役第219梯次役男分發至各需用機關服役，
並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替代役第219梯次役男於109年12月14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，業於本(109)年12月25日完成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，並於本(109)年12月28日完成役男撥交。
- 二、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日期為本(109)年12月19日、20日、26日及27日共計4天，役男補休假作業請貴機關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，依役男補放假規定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。
- 三、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，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、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，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，於學習中成長，以收正面效益。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含補放假問題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管理組，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7、2394358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木部消防署、

警政署、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訓練組)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大
陸
警
政
署
印
信
章

線